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名城”）接到股东通知，2016年1月19日，公司股东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大名城无限售流通 A 股总计 23,211,666 股，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，交易均价 7.73 元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		本次减持后	
		持有股份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持有股份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东海基金-鑫龙 74 号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海基金-鑫龙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	无限售流通 A 股	121,666,666	6.05%	98,455,000	4.89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,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0日